

附件 10-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满足中小企业优惠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南大学的中南大学后勤保障部化粪池、留泥井及下水管网疏通清运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南大学后勤保障部化粪池、留泥井及下水管网疏通清运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湖南通达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437.87万元，资产总额为726.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中南大学后勤保障部化粪池、留泥井及下水管网疏通清运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湖南通达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437.87万元，资产总额为726.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通达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06日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